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046號

上訴人 謝木榮

顏文彬

被上訴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均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2614號第一審判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248、252頁），是上訴期間自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算。查謝木榮住所位在臺北市松山區，屬於原法院所在地，謝木榮為上訴之訴訟行為，不計在途期間；顏文彬住所位在臺北市北投區，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顏文彬向原地院為上訴之訴訟行為，亦不計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期間至113年8月12日業已屆滿，惟上訴人均遲至113年8月13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27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不變期間，法院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伸

01 長或縮短之，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因上訴人繳納第二
02 審之裁判費而得伸長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07 法官 呂綺珍

08 法官 楊惠如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陳欣怡